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1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古育炫

送達處所：高雄左營

○○○00000○○○(海軍左營後勤支援
指揮部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964,232元，及如附表
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古育炫於民國114年02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777,282
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27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27日止按
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6月10日止累計703,01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99,034元為本
金；3,97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
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古育炫於民國114年02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280,000
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27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27日止按

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10日止累計261,2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2,833元為本金；7,688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41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99034 元	古育炫	自民國115 年6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4.78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52833 元				